

项目编号：SSZX2019-327

深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零星办公家具采购

采购人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3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4
评标信息	5
评分细则表	7
定标信息	9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58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9
第一章 总则	59
第二章 招标文件	6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63
第四章 开标	67
第五章 评标要求	68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68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71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73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75
第十章 质疑受理	76
招标代理取费说明	78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SZX2019-327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零星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金额	¥984,636.00 元（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投标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评定分离	☒ 是 ☐ 否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 提交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u> </u> / <u> </u> % 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检查表	
2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4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7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8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2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1.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下方法为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定标方法：自定法

候选中标人数量为：3 家；中标供应商 1 家，备选供应商 1 家。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投标人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本项目规定选择评审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前三名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分计算方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仅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报价的价格分计算以投标折扣率为准。

投标折扣率=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折扣率不能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能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投标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折扣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两位小数点的，四舍五入。

此折扣率为统一单价折扣率。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n，Sn=Fn×An，评标总得分=S1+S2+……+Sn，投标报价的实际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3. 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4.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1、权重范围

价格	技术	商务	综合实力
30	50	6	14

2、具体细则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5	1、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备注：3 种证书覆盖范围同时包括办公家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提供的证书必须距离项目公示日期一年内有效。同时提供三个证书得 3 分, 提供两个得 2 分, 提供其中一个证书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评分要求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提供由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文。注：批复的建设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办公家具，提供符合要求的批文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评分要求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样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按优 100%分数，良 80%分数，中 60%分数，差 0%分数。
	3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4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对于标注“▲”条款不满足每项扣 10% 分数，普通条款不满足每项扣 5% 分数，扣完为止；对标注“▲”条款需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一律做不得分处理。检测报告受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
3	商务部分			6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	3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保修期要求的前提下，整体每延长一年免费保修期的得 50% 分数，最高 100% 分数。
	2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除免费保修期外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评价为优的得 100% 分数，评价为良的得 80% 分数，评价为中的得 60% 分数，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数。
4	综合实力部分			14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类似项目业绩	6	2017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之日）以来的家具业绩情况： 提供三甲医院日常家具采购合作项目；每提供一家得 2 分，满分 6 分。证明文件：每个项目均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缺少不计分，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注：一家医院提供两份或者多份合同只计作一个合格业绩）
	2	售后服务地址	3	投标人在深圳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得 3 分；深圳市无售后服务机构或不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得 0 分；
	3	认证情况	5	1. 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 2. 获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 3. 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评级） 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连续七年 2012 年-2018 年度）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以上 5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分数，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少提供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注：1. 提供的证书（除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必须开标当日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备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对于单项打分低于 60%或者达到 100%，评审专家需要做出书面合理说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定标信息

1、定标原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信息》进行评审后，进入定标程序的三家投标单位按照自法定定标程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和 1 家备选供应商。

2、定标流程

1. 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领取《评审报告》、《采购结果确定书》等材料；
2. 采购人应当在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人。
3. 定标会过程：

定标委员会应当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非本单位定标专家比例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参与项目评审环节的专家应回避参与同一项目的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采购人应当推选 1 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项程序。

采购人组成定标委员会后可选取以下方式之一定标：

（1）直线票决法：直线票决法分为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和先票决后竞价四种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所有投票及意见均采取实名制且应当进行书面记录，作为定标报告的重要内容。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集体商议决策确定中标供应商，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全部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累积投票法：定标委员会每个成员都持有等同于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00 倍的分值，定标委员会成员既可用所有的分值集中投给某一个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也可将分值分散投给全部或者部分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按最终得分多少确定中标供应商，即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采购人应当在定标会召开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公共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5.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和《采购结果确定书》移交采购代理机构。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审负责人收到《定标报告》和《采购结果确定书》后当天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7. 中标结果公示后，如无质疑投诉或已按相关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SSZX2019-327
- 2、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零星办公家具采购
- 3、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 4、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5、项目地点：深圳市
- 6、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 8、采购内容：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零星办公家具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自筹预算限额 (元)	采购明细清单项
1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零星办公家具采购	1	批	拒绝进口	984,636.00	详见招标文件

- 9、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0、定标方法：自定法
- 11、交货期要求：计划下达后 7 个工作日送货，标外订制商品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zfcg.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注册状态，投标人注册状态无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定期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注册有效的供应商进行集中查询，无须单独开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产品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重要提示：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将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查。供应商未在上述指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料的，视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将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0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室。**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2月11日上午09:0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1日上午09:30。

3、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室。**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2019年12月09日下午17:30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http://www.cgzx.sz.gov.cn/zxfw/gys/zyzn/>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室），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 <http://ns.szzfcg.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相关信息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1355472587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桃苑小区9栋3楼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联系人：王旭

电话：0755-25161892 手机：18338507588

配合人：张建鹏

电话：0755-25162321 手机：13923045645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3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 17: 00 点前
4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前 3 日 17: 00 点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将以项目采购总金额上限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下浮 50%，和专家评审费一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12192003661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6	投标担保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9	评定分离	☒ 是 ☐ 否
1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11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12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____/% 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一 正本， 四 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5	财政预算限额	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984,636.00 元），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颜色	备注	单位	控制单价	财政预算限额
1	八门更衣柜	八门 1800*850*42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1100	984,636.00 元
2	六门更衣柜	六门 1800*900*42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980	
3	三门更衣柜	三门 1800*900*42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800	
4	十二更衣柜	十二门 1800*850*35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1200	
5	四门更衣柜	四门 1800*900*42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870	
6	十门更衣柜	十门 1800*900*41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900	
7	两门衣柜	1800*900*41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850	
8	保险柜 1	430*360*10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个	1560	
9	保险柜 2	430*360*7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个	950	
10	保险柜 3	430*360*5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个	850	
11	保密文件柜	1900*850*45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个	2200	
12	单节文件柜	900*420*45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320	
13	文件柜	1900*400*800	木纹色	拒绝进口	个	1600	
14	拉抽铁文件柜	1800*850*40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1000	
15	铁通玻璃文件柜	1800*900*40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950	
16	双门文件柜	1800*900*40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910	
17	推拉门衣柜	2000*1200*55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个	1740	
18	三抽柜	1300*460*60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380	
19	三抽小双门柜	1200*800*60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800	
20	书柜	1800*900*4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个	2500	
21	衣架	400*81*800	灰白	拒绝进口	个	250	
22	文件柜	900*400*2200	胡桃色	拒绝进口	个	2680	
23	床头柜	380*36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个	260	
24	茶水柜	800*420*86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个	850	
25	电视柜	1200*400*4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个	980	
26	木沙发(单人)	620*860*680	原木色	拒绝进口	张	980	
27	沙发	1+1+3	原木色	拒绝进口	套	4500	
28	三人位沙发	2100*860*660	原木色	拒绝进口	张	2200	
29	真皮沙发 1	3+1+1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套	5900	
30	双人位沙发	1600*560*62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2300	
31	真皮沙发 2	680*860*860 单人位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1500	
32	长茶几 1	1200*600*45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800	
33	方茶几	700*700*45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750	
34	长茶几 2	1000*500*4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680	
35	办公桌 1	1800*900*760 配副台	胡桃色	拒绝进口	张	1800	

		900*550*760, 配副柜: 480*400*620				
36	办公桌 2	1600*800*760 配副台 900*550*760	胡桃色	拒绝进口	张	1600
37	办公桌 3	1400*700*760 配副柜 480*400*600	胡桃色	拒绝进口	张	1300
38	办公桌 4	1200*600*76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980
39	办公桌 5	1100*500*75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800
40	圆弧餐桌	800*76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680
41	餐椅	420*380*58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430
42	候诊椅	三人位 (中间带扶手)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2300
43	可折式候诊椅	518*360*950	灰色	拒绝进口	张	300
44	会议椅	580*620*88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600
45	真皮会议椅	860*680*960	黑色	拒绝进口	张	900
46	简易会议椅	460*580*42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250
47	折椅	680*450*3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180
48	真皮吧椅	350*350*520	黑色	拒绝进口	张	200
49	转椅	620*380*480	黑色	拒绝进口	张	700
50	办公椅	420*430*680	黑色	拒绝进口	张	550
51	真皮中班椅	890*1100*780	黑色	拒绝进口	张	1300
52	小班椅	400*680*6450	黑色	拒绝进口	张	900
53	真皮座垫	800*600*20	黑色	拒绝进口	张	81
54	中班椅	木扶手 680*600*10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980
55	桌前椅	780*890*128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700
56	木转椅	420*420*68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420
57	会议桌 2	4.8 米*1.5 米*0.76 米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8000
58	会议桌 1	2.4 米*1.2 米*0.76 米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2300
59	真皮转椅	380*380*45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700
60	实木办公椅	450*380*720	原木色	拒绝进口	张	500
61	陪人椅	460*560*620	黑色	拒绝进口	张	200
62	陪人床	标准	蓝色	拒绝进口	张	650
63	木输液椅	630*560*660	原木色	拒绝进口	张	900
64	圆凳	280*280*42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80
65	榉木方凳	380*380*420	原木色	拒绝进口	张	140
66	面包脚 (凳脚)	32 寸	黑色	拒绝进口	个	75
67	帆布折床	1900*450*200	蓝色	拒绝进口	张	180
68	床板	900*1900*12	原木色	拒绝进口	张	60
69	木床板	1900*1500*12	原木色	拒绝进口	块	90
70	实木双层床	2100*1000*1260	原木色	拒绝进口	张	1500
71	铁架双层床	9500*900*2000	灰白	拒绝进口	张	800
72	折叠床 (病人加床)	2000*780*3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800
73	1.5 米床	1500*2000*8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1360
74	1.2 米弹簧床垫	1200*1900*2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900
75	1.5 米弹簧床垫	1500*1900*2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1000
76	山棕床垫 (值班房床垫)	900*1900*6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260

77	折叠床垫（病人床垫）	900*1900*6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520
78	儿童床垫（儿科）	600*1900*7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420
79	公寓床	2000*1000*185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张	2500
80	订做隔断卡位 1	1600*1600*12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套	1500
81	订做隔断卡位 2	1500*1500*12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套	1400
82	屏风 1	2600*20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块	1600
83	屏风 2	2600*15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块	1500
84	订做隔断卡位 3	1500*1200*12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套	1380
85	治疗柜	600*1200*18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个	1980
86	药品柜	600*800*1800	颜色可选	拒绝进口	个	2000

此货物清单为暂定清单，在此清单内的产品供货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供货付款时产品价格按照控制单价*中标供应商折扣率为最终供货单价；不在此清单内的产品供货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产品价格由甲方进行市场调研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产品控制单价，并按照控制单价*中标供应商折扣率为最终供货单价。

二、技术要求

说明：

- 1、本项目在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 2、本项目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未能证明所投产品响应情况的，则该参数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列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颜色	材质
1	八门更衣柜	八门 1800*850*420	灰白	1.1 采用双面电解钢板，采用热镀锌工艺；
				1.2 主体钢板厚度 0.8mm。柜子带挂衣杆和鞋柜层架，鞋柜层架设计为活动式，配置 3-5 个活动孔位。
				1.3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1.4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2	六门更衣柜	六门 1800*900*420	灰白	2.1 采用双面电解钢板，采用热镀锌工艺；
				2.2 主体钢板厚度 0.8mm。柜子带挂衣杆和鞋柜层架，鞋柜层架设计为活动式，配置 3-5 个活动孔位。
				▲2.3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六价格的含量≤481mg/kg，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公示日期之前符合要求的静电粉末的检测报告；
				2.4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3	三门更衣柜	三门 1800*900*420	灰白	3.1 采用双面电解钢板，采用热镀锌工艺； 3.2 主体钢板厚度 0.8mm。柜子带挂衣杆和鞋柜层架，鞋柜层架设计为活动式，配置 3-5 个活动孔位。 3.3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3.4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4	十二更衣柜	十二门 1800*850*350	灰白	4.1 采用双面电解钢板，采用热镀锌工艺； 4.2 主体钢板厚度 0.8mm。柜子带挂衣杆和鞋柜层架，鞋柜层架设计为活动式，配置 3-5 个活动孔位； 4.3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4.4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5	四门更衣柜	四门 1800*900*420	灰白	5.1 采用双面电解钢板，采用热镀锌工艺； 5.2 主体钢板厚度 0.8mm。柜子带挂衣杆和鞋柜层架，鞋柜层架设计为活动式，配置 3-5 个活动孔位； 5.3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5.4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6	十门更衣柜	十门 1800*900*410	灰白	6.1 采用双面电解钢板，采用热镀锌工艺； 6.2 主体钢板厚度 0.8mm。柜子带挂衣杆和鞋柜层架，鞋柜层架设计为活动式，配置 3-5 个活动孔位； 6.3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6.4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7	两门衣柜	1800*900*410	灰白	7.1 采用双面电解钢板，采用热镀锌工艺； 7.2 主体钢板厚度 0.8mm。柜子带挂衣杆和鞋柜层架，鞋柜层架设计为活动式，配置 3-5 个活动孔位； 7.3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7.4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8	保险柜 1	430*360*1000	颜色可选	8.1 箱体：采用厚度不低于 2mm 的高密度合金钢焊接而成，焊接部位经过打磨、抛光，无毛刺，无焊疤。表面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8.2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8.3 门板：门板厚度不低于 10mm； 8.4 解锁开门方式：指纹或者密码解锁；
9	保险柜 2	430*360*700	颜色可选	9.1 箱体：采用厚度不低于 2mm 的高密度合金钢焊接而成，焊接部位经过打磨、抛光，无毛刺，无焊疤。表面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9.2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9.3 门板：门板厚度不低于 10mm； 9.4 解锁开门方式：指纹或者密码解锁；
10	保险柜 3	430*360*500	颜色可选	10.1 箱体：采用厚度不低于 2mm 的高密度合金钢焊接而成，焊接部位经过打磨、抛光，无毛刺，无焊疤。表面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10.2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10.3 门板：门板厚度不低于 10mm； 10.4 解锁开门方式：指纹或者密码解锁；
11	保密文件柜	1900*850*450	颜色可选	11.1 柜身采用电解板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位经过打磨、抛光，无毛刺，无漏焊、错焊、焊疤存在。折弯部位规整，无凹陷、变形存在。每个部位连接紧密，柜身稳定性高，不晃动。钢板厚度不低于 1.0mm； 11.2 柜门采用铝合金拉手； 11.3 层板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层板扣采用钢板冲压。 ▲11.4 拉门耐久性试验加载次数必须达到 40000 次，且不损坏。符合 GB/T 3325-2017，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符合要求的钢制文件柜的检测报告；

				11.5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11.6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11.7 开锁方式：密码解锁；
12	单节文件柜	900*420*450	灰白	12.1 柜身采用电解板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位经过打磨、光，无毛刺，无漏焊、错焊、焊疤存在。折弯部位规整，无凹陷、变形存在。每个部位连接紧密，柜身稳定性高，不晃动。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
				12.2 柜门采用铝合金拉手；
				12.3 层板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层板扣采用钢板冲压成；
				12.4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12.5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13	文件柜	1900*800*400	木纹色	13.1 面 材：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制作，厚度为 25cm，贴面平整；。颜色由甲方最后定；
				13.2 面材 PVC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表面光滑；
				13.3 采用优质的三合一偏心连接件连接，表面镀锌；
				13.4 优质门铰和铝合金拉手；
14	拉抽铁文件柜	1800*850*400	灰白	14.1 柜身采用电解板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位经过打磨、抛光，无毛刺，无漏焊、错焊、焊疤存在。折弯部位规整，无凹陷、变形存在。每个部位连接紧密，柜身稳定性高，不晃动。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
				14.2 柜门采用铝合金拉手；
				14.3 层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层板扣采用钢板冲压。
				14.4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14.5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15	铁通玻璃文件柜	1800*900*400	灰白	15.1 柜身采用电解板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位经过打磨、抛光，无毛刺，无漏焊、错焊、焊疤存在。折弯部位规整，无凹陷、变形存在。每个部位连接紧密，柜身稳定性高，不晃动。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
				15.2 柜门采用铝合金拉手；
				15.3 层板采用 0.8MM 厚冷轧钢板。层板扣采用钢板冲压。
				15.4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15.5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16	双门文件柜	1800*900*400	灰白	16.1 柜身采用电解板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位经过打磨、抛光，无毛刺，无漏焊、错焊、焊疤存在。折弯部位规整，无凹陷、变形存在。每个部位连接紧密，柜身稳定性高，不晃动。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
				16.2 柜门采用铝合金拉手；
				16.3 层板采用 0.8MM 厚冷轧钢板。层板扣采用钢板冲压。
				16.4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16.5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17	推拉门衣柜	2000*1200*550	颜色可选	17.1 采用实木框架，三聚氰胺板材质，优质五金配件；
18	三抽柜	标准	灰白	18.1 采用优质 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 ▲18.2 三抽活动柜（带轮子），甲醛释放量≤0.009mg/m³；苯释放量≤0.008mg/m³；甲苯释放量≤0.003mg/m³；二甲苯释放量≤0.044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0.169mg/m³；符合 SJG52-2016《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依据 CCGF-SZ-051-2018《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家具成品有害物质限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判定为合格，提供抽查合格报告；
				18.3 一字型铝合金拉手，表面镀锌处理；
				18.4 锁具：优质三联锁，一个锁可控制三个抽屉的开合；
19	三抽小双门柜	1200*800*600	灰白	19.1 面材：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制作，贴面平整；颜色由甲方最后定；
				19.2 面材 PVC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凹凸、蜂窝气孔、划痕、污点、和镶入异物；边缘无局部曲折、裂口、锯齿；两端垂直于轴线且无毛刺和其化不平整现象；
				19.3 采用优质的三合一偏心连接件连接，表面镀锌；

				19.4 优质门铰和铝合金拉手；
20	书柜	1800*900*400	颜色可选	20.1 面材：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制作，贴面平整；颜色由甲方最后定；
21	衣架	400*81*800	灰白	21.1 实木制作，表面经过打磨抛光； 21.2 油漆：采用优质水性油漆，自然风干； 21.3 五金配件：优质镀锌连接件，不易生锈；
22	文件柜	900*400*2200	胡桃色	22.1 高密度板基材，所有木材及板材经过干燥处理，台面硬度强； 22.2 面贴 0.6mm 厚实木木皮，实木封边； 22.3 油漆：采用水性油漆涂饰，自然风干；
23	床头柜	380*360	颜色可选	23.1 采用实木框架，三聚氰胺板材质，优质五金配件；
24	茶水柜	800*420*860	颜色可选	24.1 高密度板基材，所有木材及板材经过干燥处理，台面硬度强； 24.2 面贴 0.6mm 厚实木木皮，实木封边； 24.3 油漆：采用水性油漆涂饰，自然风干；
25	电视柜	1200*400*400	颜色可选	25.1 采用三聚氰胺板材质，优质五金配件；
26	木沙发(单人)	620*860*680	原木色	26.1 采用硬质实木橡木，含水率达到国家标准； 26.2 沙发结构：采用榫卯结构，连接紧密无松动；
27	沙发	1+1+3	原木色	26.1 采用硬质实木橡木，含水率达到国家标准； 26.2 沙发结构：采用榫卯结构，连接紧密无松动； 26.3 油漆：采用水性油漆涂饰，自然风干；
28	三人位沙发	2100*860*660	原木色	28.1 采用硬质实木橡木，含水率达到国家标准； 28.2 沙发结构：采用榫卯结构，连接紧密无松动； 28.3 油漆：采用水性油漆涂饰，自然风干；
29	真皮沙发 1	3+1+1	颜色可选	29.1 沙发面料：采用天然皮革制作甲醛含量达到国家标准； 29.2 框架：采用优质实木制作，表面抛光和防潮处理框架 29.3 海绵：采用高弹力海绵，不易变形，软硬适中； 29.4 沙发脚：表面经过水性漆涂饰，自然风干；
30	双人位沙发	1600*560*620	颜色可选	30.1 沙发面料：采用天然皮革制作甲醛含量达到国家标准，经久耐用； 30.2 框架：使用橡木实木制作，质地坚硬不易折断、弯曲变形，木材含水率达到国家标准 30.3 海绵：采用高弹力海绵，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软硬适中 30.4 沙发脚：表面经过水性漆涂饰，为自然风干；
31	真皮沙发 2	680*860*860 单人位	颜色可选	31.1 饰面材质：采用天然皮革制作； 31.2 框架：采用优质实木制作，表面抛光和防潮处理； 31.3 海绵：采用高弹力海绵，软硬适中 ▲31.4 沙发要求符合 QB-T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检验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公示日期之前符合要求的沙发的检测报告； 31.5 沙发脚采用优势实木制作，含水率达到国家标准。表面涂饰水性油漆，自然风干；
32	长茶几 1	1200*600*450	颜色可选	32.1 产品基材：高密度板基材，所有木材及板材经过干燥处理，台面硬度强； 32.2 贴面：采用优质木皮贴面，颜色待定，厚度不低于 0.6mm，含水率达到国际标准； 32.3 油漆：采用水性油漆涂饰，为自然风干；
33	方茶几	700*700*450	颜色可选	33.1 产品基材：高密度板基材，所有木材及板材经过干燥处理，台面硬度强； 33.2 贴面：采用优质木皮贴面，颜色待定，厚度不低于 0.6mm，含水率达

				到国际标准; 33.3 油漆: 采用水性油漆涂饰, 均为自然风干; 33.4 质量工艺要求: 台面平整, 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 颜色均匀转角过渡自然, 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 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 整体产品纹理、颜色基本相符, 过渡自然;
34	长茶几 2	1000*500*400	颜色可选	34.1 采用三聚氰胺板材质, 优质五金配件;
35	办公桌 1	1800*900*760 配副台 900*550*760, 配副柜: 480*400*620	胡桃色	▲35.1 中纤板甲醛释放量$\leq 0.02\text{mg}/\text{m}^3$ (测试时间$\geq 90\text{h}$),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验标准;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距离项目公示日期内一年内符合要求的合格的中密度纤维板的抽样检测报告; 35.2 面贴 0.6mm 厚实木木皮, 实木封边; ▲35.3 油漆: 采用水性油漆涂饰, 三底两面工艺, 底漆涂饰三次, 自然风干, 面漆涂饰油漆: 采用水性油漆涂饰, 三底两面工艺, 底漆涂饰三次, 自然风干, 面漆涂饰两次, 自然风干, 水性底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leq 123\text{g}/\text{L}$, 苯系物含量、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游离甲醛含量均未检出; 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leq 85\text{g}/\text{L}$, 苯系物含量、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未检出; 游离甲醛含量$\leq 7\text{mg}/\text{kg}$; 符合 GB 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距项目公示日期一年内符合要求的合格的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的抽样检测报告; ▲35.4 胶黏剂: 采用立邦、熊猫、大猩猩或实质上优于推荐品牌的白乳胶, 游离甲醛$\leq 0.22\text{g}/\text{kg}$;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leq 30\text{g}/\text{L}$;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测试标准,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距项目公示日期一年内符合要求的合格白乳胶的抽样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上必须注明品牌或者商标);
36	办公桌 2	1600*700*760 配副台 900*550*760	胡桃色	36.1 产品基材: 高密度板基材, 所有木材及板材经过干燥处理, 台面硬度强; 36.2 贴面: 采用优质木皮贴面, 颜色待定, 厚度不低于 0.6mm, 含水率大到国际标准;
37	办公桌 3	1400*700*760 配副柜 480*400*600	胡桃色	37.1 产品基材: 高密度板基材, 所有木材及板材经过干燥处理, 台面硬度强; 37.2 面贴 0.6mm 厚实木木皮, 实木封边; 37.3 油漆: 采用水性油漆涂饰, 自然风干;
38	办公桌 4	1200*600*760	颜色可选	38.1 面 材: 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制作, 厚度为 25cm, 贴面平整; 38.2 采用优质 PVC 封边, 表面光滑, 无节疤; 38.3 桌面厚度不低于 25mm, 表面耐磨、耐污、易清理; 38.4 桌架: 采用冷轧钢板焊接而成, 焊接部位经过打磨、抛光。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38.5 钢板经过喷涂后, 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38.6 钢架采用回型框的款式, 钢架底端配置尼龙加纤胶套, 防止打滑和刮伤地板;
39	办公桌 5	1100*500*750	颜色可选	39.1 采用三聚氰胺板材质, 优质五金配件, 米白色, 特订圆弧角;
40	圆弧餐桌	800*760	颜色可选	40.1 采用特质烤漆材质, 防腐耐高温, 优质五金配件;
41	餐椅	420*380*580	颜色可选	41.1 采用塑胶板材质, 优质五金配件;
42	候诊椅	三人位 (中间带扶手)	颜色可选	42.1 椅脚: 采用铝合金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实芯, 表面高温, 除油, 电泳, 喷油, 封釉, 成品处理; 42.2 连体式椅座靠背: 采用 PU 发泡一次成形, 内置 1.5MM 厚冷轧钢板冷

				冲成型； 42.3 横管：采用八边形 80*90*1.8MM 厚冷轧钢板冷拨成型； ▲42.4 横管封盖：ABS 工程塑料经模具压注成型，甲醛释放量≤0.007mg/m³；苯释放量未检出；甲苯释放量≤0.002mg/m³；二甲苯释放量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0.050mg/m³；符合 SZJG 52-2016《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018 年 1 月 1 日距项目公开日前的的 ABS 塑料板的检测报告； 42.5 扶手：采用铝合金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实芯，表面高温，除油，电泳，喷油，封釉，成品处理； 42.6 脚垫：采用优质静音脚垫；
43	可折式候诊椅	518*360*950	灰色	43.1 坐垫、靠背：ABS 工程塑料经模具压注成型； 43.2 脚架：优质钢管焊接折弯而成，管壁厚度不低于 1.0mm，表面经过电镀处理，不易生锈； 43.3 功能要求：椅子可折叠，折叠功能顺畅不卡顿；
44	会议椅	标准	颜色可选	44.1 PP 塑料靠背，透气网布； 44.2 海绵：采用高弹力海绵，不易变形； 44.3 脚架：优质钢管焊接折弯而成，管壁厚度不低于 1.5mm，表面经过电不易生锈； 44.4 胶垫：优质尼龙加纤胶垫，耐磨耐压，防滑；
45	真皮会议椅	标准	黑色	45.1 饰面材质：采用天然皮革制作，经久耐用； 45.2 海绵：采用高弹力海绵，不易变形； 45.3 椅子扶手：采用采用优质电镀扶手加 pu 扶手垫，更加贴合皮肤； 45.4 椅架：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管壁厚度不小于 1.5mm，表面电镀处理； 45.5 胶垫：采用优质 ABS 塑胶垫，防滑、耐磨；
46	简易会议椅	标准	颜色可选	46.1 坐垫、靠背：ABS 工程塑料经模具压注成型； 46.2 脚架：优质钢管焊接折弯而成，管壁厚度不低于 1.0mm，表面经过电镀处理，不易生锈； 46.3 胶垫：优质尼龙加纤胶垫，耐磨耐压，防滑；
47	折椅	标准	颜色可选	47.1 坐垫、靠背：ABS 工程塑料经模具压注成型； 47.2 脚架：优质钢管焊接折弯而成，管壁厚度不低于 1.0mm，表面经过电镀处理，不易生锈； 47.3 功能要求：椅子可折叠，折叠功能顺畅不卡顿；
48	真皮吧椅	350*350*520	黑色	48.1 饰面材质：采用天然皮革制作，经久耐用； 48.2 海绵：采用高弹力海绵，不易变形； 48.3 椅架：优质气压棒，气弹簧的控制活门关闭时，活塞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以确保活塞杆锁定在任一位置；优质电镀圆盘脚，硬度、耐腐蚀性、耐磨度强；
49	转椅	标准	黑色	49.1 饰面材质：采用优质透气网布； 49.2 海绵：采用高弹力海绵，不易变形； 49.3 椅架：采用优质的气压棒，气弹簧的控制活门关闭时，活塞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以确保活塞杆锁定在任一位置； 49.4 脚轮：优质尼龙加纤静音脚轮；
50	办公椅	标准	黑色	▲50.1 布料：采用颐达、新世纪、三源或实质上优于推荐品牌的布料，甲醛含量未检出（符合 A 类）；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测试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距项目公示日期一年内符合要求的合格的布料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必须注明品牌或者商标）； 50.2 海棉：采用高弹力海绵，不易变形；

				50.3 配件：采用优质气压棒，气弹簧的控制活门关闭时，活塞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以确保活塞杆锁定在任一位置；采用优质电镀五星脚；
				50.4 扶手：pu 一次性成型扶手；
				50.5 椅子框架：框架采用 ABS 塑料一体成型；
				50.6 功能：气动升降
51	真皮中班椅	标准	黑色	51.1 饰面材质：采用天然皮革制作经久耐用；
				51.2 海绵：采用高弹力海绵，不易变形；
				51.3 椅子扶手：采用采用优质电镀扶手加实木扶手垫，更加贴合皮肤；
				51.4 五星脚：铝合金五星脚架，尼龙加玻璃纤维合成脚轮；
				51.5 底盘可升降、靠背可倾斜；
				51.6 配件：优质气压棒，气弹簧的控制活门关闭时，活塞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以确保活塞杆锁定在任一位置；优质铝合金五星脚，硬度、耐腐蚀性、耐磨度强；
52	小班椅	标准	黑色	52.1 饰面材质：采用天然皮革制作，经久耐用；
				52.2 海绵：采用高弹力海绵，不易变形；
				52.3 椅子扶手：采用采用优质电镀扶手加实木扶手垫，更加贴合皮肤；
				52.4 五星脚：铝合金五星脚架，尼龙加玻璃纤维合成脚轮；
				52.5 底盘可升降、靠背可倾斜；
				52.6 配件：优质气压棒，气弹簧的控制活门关闭时，活塞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以确保活塞杆锁定在任一位置；优质铝合金五星脚，硬度、耐腐蚀性、耐磨度强；
53	真皮座垫	800*600*20	黑色	53.1 饰面材质：采用天然皮革制作经久耐用；
54	中班椅	木扶手标准	颜色可选	54.1 面料：优质西皮饰面
				54.2 海棉：采用高弹力海绵，不易变形；
				54.3 配件：优质气压棒，气弹簧的控制活门关闭时，活塞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以确保活塞杆锁定在任一位置；采用优质电镀五星脚；
				54.4 扶手：优质实木扶手；
				54.5 脚轮：优质尼龙加纤静音脚轮，实木脚架。
55	桌前椅	标准	颜色可选	55.1 布料：采用优质布料，透气性好、美观、耐用；
				55.2 海棉：采用高弹力海绵，不易变形；
				55.3 腰枕为 TPU；塑胶框架，TPU 扶手垫；
				55.4 背支撑架、扶手为工程塑料；
				55.5 底盘支撑架为静电烤漆铝合金；
				55.6 椅架：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管壁厚度不小于 1.5mm，表面电镀处理；
56	木转椅	标准	颜色可选	56.1 坐板、靠背：采用优质实木制作，表面涂饰水性油漆；
				56.2 坐垫：优质麻绒布包裹优质海绵，海绵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软硬适中；
				56.3 椅架：采用优质气压棒，气弹簧的控制活门关闭时，活塞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以确保活塞杆锁定在任一位置；采用优质尼龙加纤五星脚；
				56.4 脚轮：优质尼龙加纤静音脚轮；
57	会议桌 2	4.8 米*1.5 米*0.76 米	颜色可选	57.1 产品基材：高密度板基材，所有木材及板材经过干燥处理，台面硬度强；
				57.2 贴面：采用优质木皮贴面，颜色待定，厚度不低于 0.6mm，含水率达到国际标准；
				57.3 油漆：采用水性油漆涂饰，自然风干；
58	会议桌 1	2.4 米*1.2 米*0.76 米	颜色可选	58.1 面材：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制作，厚度为 25cm，贴面平整；；
				58.2 采用优质 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
				58.3 桌面厚度不低于 25mm，表面耐磨、耐污、易清理；
				58.4 桌架：采用一级冷轧钢板焊接而成，焊接部位经过打磨、抛光。使用静电粉末喷涂；
				58.5 钢板经过喷涂后，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达到国家要求；
				58.6 钢架采用回型框的款式，钢架底端配置尼龙加纤胶套，防止打滑和刮

				伤地板；
59	真皮转椅	标准	颜色可选	59.1 饰面材质：采用天然皮革制作，经久耐用；
				59.2 海绵：采用高弹力海绵，不易变形；
				59.3 椅架：采用优质气压棒，气弹簧的控制活门关闭时，活塞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以确保活塞杆锁定在任一位置；采用优质电镀五星脚；
				59.4 脚轮：优质尼龙加纤静音脚轮；
60	实木办公椅	标准	原木色	60.1 椅架：采用优质橡木制作，表面经过水性漆涂饰；
61	陪人椅	标准	黑色	61.1 坐垫、靠背：ABS 工程塑料经模具压注成型；
				61.2 脚架：优质钢管焊接折弯而成，管壁厚度不低于 1.0mm，表面经过电镀处理，不易生锈；
				61.3 功能要求：椅子可叠落，方便收纳；
62	陪人床	标准	蓝色	62.1 坐垫、靠背材料：优质西皮制作，表面经过特殊处理，不易生霉；
				62.2 填充海绵：用高弹力海绵，不易变形；
				62.3 椅架：采用优质钢管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经过静电喷涂，表面光滑无气钉、气泡。折弯部分无裂痕、断裂。焊接部位无错焊、漏焊情况；
				62.4 功能介绍：折叠起来是一张椅子，伸展开是一张床，可供陪护人员躺着休息；
				62.5 椅身尺寸：600(W)*700(D)*900(H)，体积 0.38m³；
				62.6 床展开：600(D)*1900(W)*400(H)；
				62.7 带蓝牙锁，有智能管理系统，可控制使用时段；
63	木输液椅	630*560*660	原木色	63.1 采用硬质实木橡木，含水率达到国家标准；
				63.2 沙发结构：采用榫卯结构，连接紧密无松动；
				63.3 油漆：采用水性油漆涂饰，自然风干；
64	圆凳	280*280*420	颜色可选	64.1 采用硬质实木榉木，含水率达到国家标准；
				64.2 椅子结构：采用榫卯结构，连接紧密无松动；
				64.3 油漆：采用水性油漆涂饰，自然风干；
65	榉木方凳	380*380*420	原木色	65.1 采用硬质实木榉木，含水率达到国家标准；
				65.2 椅子结构：采用榫卯结构，连接紧密无松动；
				65.3 油漆：采用水性油漆涂饰，自然风干；
66	面包脚（凳脚）	32 寸	黑色	66.1 采用 ABS 塑料板一体成型；
67	帆布折床	1900*450*200	蓝色	67.1 布料：采用优质布料，甲醛含量达到国家标准，无致癌物质染料，无异味；
				67.2 床架：采用优质钢管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经过静电喷涂，表面光滑无气钉、气泡。折弯部分无裂痕、断裂。焊接部位无错焊、漏焊情况；
				67.3 可折叠，占地面积小，质量轻，方便搬运；
				67.4 胶垫：采用优质尼龙加纤胶垫，防止打滑、刮伤地面；
68	床板	900*1900*12	原木色	68.1 采用多层夹板制作，甲醛含量达到国家标准，厚度不低于 12mm。
69	木床板	1900*1500*12	原木色	69.1 采用优质杉木制作，表面经过抛光、防潮、防虫处理，不易发霉和长虫，含水率达到深圳标准；
70	实木双层床	2060*1000*1880	原木色	▲70.1 规格：2060*1000*1880，采用优质新西兰松木实木制作，要求质地坚硬、结实，色泽亮丽，纹理清晰，表面无结疤。整体经过防潮、防腐、防虫、脱脂等化学处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019 年 01 月 01 日距项目公开日前新西兰松木的检测报告（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木材含水率、木材气干密度密度，否则视为不合格）；
				70.2 主方：实木木方，整体结构稳固，设计合理；
				70.3 制作工艺：方料为卯榫结构，无大结疤，无朽木，所有拐角处圆弧处理，无尖锐棱角；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70.4 油漆及表面处理：采用水性油漆涂饰。；
				70.5 五金配件：知名品牌五金配件；
				70.6 床用料含床方均四周圆角处理（弧度根据材料大小而定）；
71	铁架双层床	950*900*2000	灰白	71.1 立柱：40*40mm，材料厚度为 1.2mm 方管；
				71.2 横梁：优质钢材，材料厚度为 1.2mm；
				71.3 产品表面无毛刺菱角，结构平整；
72	折叠床(病人加床)	2000*780*300	颜色可选	72.1 床架：优质冷轧钢管而成，表面静电喷涂，平整光滑，无毛刺、气钉；
				72.2 床垫：优质布料，高弹力海绵；
				72.3 功能：床可以折叠起来，带轮子方便移动；
73	1.5 米床	1500*2000*800	颜色可选	73.1 采用硬质实木橡木，含水率达到国家标准；
				73.2 椅子结构：采用榫卯结构，连接紧密无松动；
				73.3 油漆：采用水性油漆涂饰，自然风干；
74	1.2 米弹簧床垫	1200*1900*200	颜色可选	74.1 面料：提花面料，不易起球，耐磨耐皱，吸湿透气；，内置山棕
				74.2 弹簧：独立弹簧，弹簧弹力经过专业测试，弹力持久不变形；
75	1.5 米弹簧床垫	1500*1900*200	颜色可选	75.1 面料：提花面料，不易起球，耐磨耐皱，吸湿透气；，内置山棕
				75.2 弹簧：独立弹簧，弹簧弹力经过专业测试，弹力持久不变形；
76	山棕床垫（值班房床垫）	900*1900*60	颜色可选	76.1 芯料采用天然椰棕制作，厚度不低于 50mm，表面覆盖的面料，长时间久压不变形；
				76.2 面料：提花面料；
77	折叠床垫（病人床垫）	900*1900*60	颜色可选	77.1 芯料采用天然椰棕制作，厚度不低于 50mm，表面覆盖的面料，长时间久压不变形；
				77.2 面料：提花面料；
78	儿童床垫（儿科）	600*1900*70	颜色可选	78.1 芯料采用天然椰棕制作，厚度不低于 50mm，表面覆盖的面料，长时间久压不变形
				78.2 面料：提花面料；
79	公寓床	2000*1000*1850	颜色可选	79.1 立柱：40*40mm，材料厚度为 1.2mm 方管；
				79.2 横梁：优质钢材，材料厚度为 1.2mm；
				79.3 产品表面无毛刺菱角，结构平整；
				书桌、衣柜、椅子要求：1. 木质部分：
				79.4 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板制作，厚度为 25cm，贴面平整；
				79.5 采用优质 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封边胶水优质白乳胶；
				79.6 衣柜的顶、层板，书桌的面板厚度均不得低于 25mm，其余板材的厚度不得低于 16mm；
				79.7 产品组成部分： 1、床架、床板、床垫各一个。2、储物梯一个。3、木质更衣柜一个。4、钢木结构书桌一个。5、软坐包椅子一个；
80	订做隔断卡位 1	1600*1600*1200	颜色可选	80.1 面 材：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制作，厚度为 25cm，贴面平整、环保；
				80.2 面材 PVC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凹凸、蜂窝气孔、划痕、污点、和镶入异物；边缘无局部曲折、裂口、锯齿；两端垂直于轴线且无毛刺和其化不平整现象；
				80.3 屏风：屏风厚度 40mm，主框架铝材厚度不低于 1.2MM，屏风顶盖、边盖、踢脚板全部使用铝合金制造，配合接拼台面，色调同台面。屏风框架底部附有水平调节脚，可根据不同地面调节高低。配置：键盘架+主机托
				80.4 框架：采用优质喷涂铝材，装饰面上涂层平滑、均匀，不允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发粘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81	订做隔断卡位 2	1500*1500*1200	颜色可选	81.1 面 材：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制作，厚度为 25cm，贴面平整、环保；
				81.2 面材 PVC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凹凸、蜂窝气孔、划痕、污点、和镶入异物；边缘无局部曲折、裂口、锯齿；两端垂直于轴线且无毛刺和其化不平整现象；
				81.3 屏风：屏风厚度 40mm，主框架铝材厚度不低于 1.2MM，屏风顶盖、边

				盖、踢脚板全部使用铝合金制造，配合接拼台面，色调同台面。屏风框架底部附有水平调节脚，可根据不同地面调节高低。配置：键盘架+主机托
				81.4 框架：采用优质喷涂铝材，装饰面上涂层平滑、均匀，不允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发粘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82	屏风 1	2600*2000	颜色可选	82.1 框架：80MM 厚框架，采用优质喷涂铝材，装饰面上涂层平滑、均匀，不允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发粘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82.2 板材部分：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制作，贴面平整；、环保
83	屏风 2	2600*1500	颜色可选	83.1 框架：80MM 厚框架，采用优质喷涂铝材，装饰面上涂层平滑、均匀，不允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发粘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83.2 板材部分：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制作，厚度为 25cm，贴面平整、环保；
84	订做隔断卡位 3	1500*1200*1200	颜色可选	84.1 面 材：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制作，厚度为 25cm，贴面平整、环保；
				84.2 面材 PVC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凹凸、蜂窝气孔、划痕、污点、和镶入异物；边缘无局部曲折、裂口、锯齿；两端垂直于轴线且无毛刺和其化不平整现象；
				84.3 屏风厚度 40mm ，主框架铝材厚度不低于 1.2MM, 屏风顶盖、边盖、踢脚板全部使用铝合金制造，配合接拼台面，色调同台面。屏风框架底部附有水平调节脚，可根据不同地面调节高低。配置：键盘架+主机托。
				84.4 框架：采用优质喷涂铝材，装饰面上涂层平滑、均匀，不允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发粘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85	治疗柜	600*1200*1800	颜色可选	85.1 面材：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制作，厚度为 25cm，贴面平整、环保；。颜色由甲方最后定；
				85.2 面材 PVC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凹凸、蜂窝气孔、划痕、污点、和镶入异物；边缘无局部曲折、裂口、锯齿；两端垂直于轴线且无毛刺和其化不平整现象；
				85.3 采用优质的三合一偏心连接件连接，表面镀锌，不易锈；
				85.4 优质门铰和铝合金拉手；
				85.5 柜子整体分为上下两个部分，上部分为存储柜，可放药品，可带门可不带门。下部分为存储台，台面采用人造石制作，厚度不低于 16mm，下部分台子带抽屉和对开门柜；
86	药品柜	600*800*1800	颜色可选	86.1 面 材：采用 E1 三聚氰胺板制作，厚度为 25cm，贴面平整、环保。颜色由甲方最后定；
				86.2 面材 PVC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凹凸、蜂窝气孔、划痕、污点、和镶入异物；边缘无局部曲折、裂口、锯齿；两端垂直于轴线且无毛刺和其化不平整现象；
				86.3 采用优质的三合一偏心连接件连接，表面镀锌、不易锈；
				86.4 优质门铰和铝合金拉手；
				86.5 柜子整体分为上下两个部分，上部分为存储柜，可放药品，可带门可不带门。下部分为存储台，台面采用人造石制作，厚度不低于 14mm，下部分台子带抽屉和对开门柜；

三、商务要求

备注：“★”所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可偏离，若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备注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1.1 货物免费保修期 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2 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1.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2.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5 次未响应或发现 5 件商品环保或质量问题解除合同。	
3	违约责任	3.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如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偷工减料，减少相关工艺，导致产品验收不合格，致使采购方使用拖延，影响采购方正常供应需求，则采购方有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2 投标人中标后，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出现弄虚作假，经采购单位警告拒不改正，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其他	4.1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合同需求，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4.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它详细额外优惠条件以及其他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4.3 技术培训方案：对于售后产品，投标单位应该对采购方的保洁人员进行对家具的维护保养培训，定期检查。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外建议	免费保修期外，中标单位有义务向采购单位对维修家具等情况提出合理建议供采购单位考虑。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期：计划下达后 7 个工作日送货，标外订制商品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	★
		1.2 投标人承担的设备（家具）运输，安装、搬运、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报价还需包含物流、发票和初次交付安装费等费用。	
		1.3 所有产品送样到采购单位确定颜色、样式、抽检报告合格后方进行大批量生产。投标人应配合采购方对本项目所有产品进行打样，直至满足采购方需求为止；首次打样周期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后续样品调整周期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1.4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的地点、时间等其他要求进行交货，且所交货物是验收合格的产品。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e、在生产过程和交货过程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部分符合标书参数，有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原材料抽检检测报告，抽检品类由甲方确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规格要求，且全部抽检结果合格。 f、床、衣柜、书桌、椅子等家具上要有厂家的标志或报修电话。	
		2.3 本项目所有原材料及家具成品，环保标准必须符合深圳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符合深圳市环保要求，质量及性能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抽样或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无条件返工、退货、整改，直至提供合格的产品为止，因此导致的抽样费、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测样品由中标方提供，采购方不增加费用，因监理方将成品抽样检测，暂时缺少的家具，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中标方应提供可临时替用家具，直到新补的货物到位。所有样品由投标人运送至指定的检测地点。因检测导致家具不能再使用的，投标人免费增补。如抽样地点在广东省外，则所有的抽样费、差旅费由中标企业承担。 基于以上条款，特殊情况说明： （1）因产品抽样而产生的所有交通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2）如因中标企业破坏已封样样品，需要进行重新抽样，则抽样的人工费及交通费由中标企业承担。如在抽样后发现中标企业偷换货物，情节严重者将予以上报进行处罚。	
3	关于生产	3.1 在生产前，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沟通确定安装地点等。 3.2 所有产品送样到采购单位确定颜色、样式、抽检报告合格后方进行大批量生产。 3.3 在生产前，中标单位有实地核实尺寸的责任，中标单位必须到采购单位现场测量场地及确认尺寸是否符合现有场地要求，如中标单位盲目生产或未确认尺寸是否能就场地进行安装，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4 生产过程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有必要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成品样板间家具的生产，待采购单位确定颜色、款式等后方可进行大批量生产，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4	付款方式	4.1 采购总金额上限为 984,636.00 元，达到总金额上限后，乙方停止供货。 4.2 在货物清单内的产品供货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付款金额为实际供货量*控制单价*中标供应商折扣率，付款方式为按月结算。 4.3 不在货物清单内的产品供货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产品价格由甲方进行市场调研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产品控制单价，付款金额为实际供货量*控制单价*中标供应商折扣率，付款方式为按月结算。	

		4.4 甲方采购办公家具并验收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和签收单据，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但非因甲方故意拖延或者由于财政资金申请程序问题导致逾期支付，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由于乙方提供结算材料不全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	--	--	--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此折扣率为统一单价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率）；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招标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五、样品要求

（一）一般性规定和要求

1.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否则不予接收。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安装。

2.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人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项目评审场地，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 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 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 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5. 样品的退回：

(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通知其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取回。

(2)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通知采购人代表三天内取走。投标样品移交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6. 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人或采购人放弃取回，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二) 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三聚氰胺板	1	块	切斜边 PVC 封边 (w200*d200*h18mm)	
2	导轨和脚轮	1	副	导轨 400mm 长，脚轮 55mm 高	
3	电解钢板喷涂样块	1	块	(w200*d200*h1mm)	
4	海绵一块	1	块	(w200*d200*h50mm)	

备注：

1. 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应的投标内容存在不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2. 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

六、重要提醒

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另外，中心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项目履约抽检，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曝光等措施，对失信供应商进行处理。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响应真实性负责。

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通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政策导向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 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2、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3、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4、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5）的通知》（深南府〔2017〕16 号）文件要求，2018 年起南山区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目标达到 80%。

5、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 2017-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南府〔2017〕31 号文）2017 年 7 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特区技术规范，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金额小于人民币___，总额小于___的，以实际供货量为准；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担。

（二）乙方向甲方供应办公家具的折扣率为___，该价格应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三）本合同实行不定期结算，甲方不定期采购办公家具并验收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和签收单据，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但非因甲方故意拖延或者由于财政资金申请程序问题导致逾期支付，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由于乙方提供结算材料不全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送达货物后，甲方擅自变更时间或地点，导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1）供应商一览表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八、样品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免费保修期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

十三、售后服务地址

十四、认证情况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零星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目

口投标文件

口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零星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3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签署该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据此函，我方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此报价已包括招标文件规定所有内容的合价。

2.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为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采购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公司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
3.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7.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9.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0.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1.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2.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公司中标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不含试运行时间、项目终验），项目进度必须满足招标人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和进度要求。
14.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折扣率	备注

1.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基准单价：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3.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率

4. “折扣率”率填写要求：

（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 0.95、0.80、0.78；

（3）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折扣率”，此折扣率为统一单价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2 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关于投标供应商注册卡的声明：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注册状态，投标供应商注册状态无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供应商应及时查询供应商资料库里信息，确保有效，供应商信息显示无效的，将导致其无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七、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八、样品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样品” 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 “偏离情况” 栏中应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 或 “无偏离”。
- 2.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主要内容摘要。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十、免费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定）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主要内容摘要。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定)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三、售后服务地址

售后服务地址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定)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四、认证情况

认证情况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定)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将以项目采购总金额上限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下浮 50%，和专家评审费一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账 号	4000021219200366130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被保护人）已于贵方签订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合同名称）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_____（大写）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_____（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 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价	质 量 方 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 格 方 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 务 方 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 间 方 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 境 保 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 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0012 1002 0054 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7584021015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2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该光盘应放在开标信封中，请在光盘上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

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单一设备采购项目，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或授权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在此种情况下，以制造商对本次招标的唯一指定代理商为准；若投标商均未获得制造商对本次招标的唯一授权，则以报价最低者为准。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若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投标函投标总价为准；

35.2.2 若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35.2.3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72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 报价；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取费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将以采购总金额上限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下浮 50%，和专家评审费一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以某 5000 万项目服务类招标为例：

其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 万元+3.2 万元+2.25 万元+10 万元=16.95 万元

最终向供应商收取费用为（上述所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50%+专家评审费）